附件 1

编号：CNCA-CGP-18：2026

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厨卫五金产品

2026-08-19 发布　　2026-08-19 实施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机构持续符合性要求 1
3 自有/分包实验室持续符合性要求 2
4 认证人员持续符合性要求 2
5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持续符合性要求 5
6 认证模式 5
7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5
8 认证申请 6
9 初始检查 9
10 产品抽样检验 13
11 认证结果的评价与批准 14
12 获证后的监督 14
13 扩大或缩小申请 17
14 认证证书 18
15 认证标识的使用 20
16 收费 20
17 信息报送 20
18 责任 20
附件 1 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 21
附件 2 绿色产品自评价表 23
附件 3 绿色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要求 30
附件 4 抽样检验方案 39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厨卫五金产品（包括水嘴、角阀、淋浴器、不锈钢水槽、地漏、软管）的绿色产品认证。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应当以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公告为准。

2 认证机构持续符合性要求

（1）认证机构应当持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从事绿色产品认证活动的能力。

（2）认证机构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应当持续符合 GB/T 27065《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RB/T 242《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要求》《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管理办法》（国市监认证规〔2025〕5 号）和本规则的要求。

（3）认证机构应当持续满足公正性要求，并建立相应的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不得因商业、财务或其他原因损害公正性。不得将是否通过绿色产品认证与相关认证人员的薪酬挂钩。

（4）认证机构应当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并做出相关责任安排。

（5）认证机构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明确认证人员的能力要求、聘用条件、评价程序和能力提升机制，并按年度对本机构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进行评价。

（7）认证机构应当合理安排工厂检查员工作，每个工厂检查员参与

现场检查时间、现场审核时间的总和不应超过180天/年。

（8）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各环节予以记录并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对认证记录保存的相关规定，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可追溯。

（9）认证机构应运用数字化手段加强绿色产品认证流程管理，建立数字化管理平台。

（10）认证机构不得以限定特定实验室开展检测、附加不合理条件、差别待遇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

3 自有/分包实验室持续符合性要求

（1）认证机构自有实验室或签约的分包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应当持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规定的条件和从事绿色产品认证相关检验检测活动的能力。

（2）实验室内部管理和检验检测活动应当持续符合GB/T 2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RB/T 241《绿色产品检测机构指南》《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管理办法》（国市监认证规〔2025〕5号）和本规则的要求。

（3）认证机构应确保自有或签约实验室的检测能力持续满足检测要求。

4 认证人员持续符合性要求

（1）认证人员应当持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本规则的要求，遵守从事认证工作的职

业操守，具备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2）认证人员应当满足以下专业能力要求:

（a）认证方案制定人员

具有相应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掌握相应领域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认证实施规则等要求；熟悉相应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服务和测试过程。

（b）认证委托评审人员

具有相应领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领域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认证实施规则等要求；了解相应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服务和测试过程；熟悉相应领域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认证委托评审人员能够识别判断认证委托资料的符合性。

（c）工厂检查方案管理人员

具有相应领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领域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认证实施规则等要求；熟悉相应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服务和测试过程；能够识别判断工厂检查方案和检查组的符合性；熟悉本机构相应领域的专业资源配备情况。

（d）工厂检查员

取得相应领域绿色产品检查员注册资格；具有相应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掌握相应领域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认证实施规则等要求；熟悉相应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服务和测试过程；了解企业管理、组织运作相关知识和本机构认证管理相关规定，并能够按要求开展工厂

检查。

（e）认证复核人员/决定人员

具有相应领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领域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认证实施规则等要求；熟悉相应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服务和测试过程；能够识别判断相应领域产品和认证活动的主要风险；了解本机构认证管理相关规定。

（f）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人员

具有相应领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领域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认证实施规则等要求；熟悉认证过程各阶段的管理要求；了解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并准确判定受评价人员的能力符合性。

（3）管理认证质量的人员应当熟悉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机构管理制度，具有较强的质量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

（4）认证复核人员/决定人员不得参与同一认证委托的受理、检验检测和检查。

（5）认证人员应当遵循主动回避原则，不得与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存在利益关联关系或者影响认证工作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6）认证人员应当通过继续教育、培训或实践等方式，持续保持与绿色产品认证工作相适配的能力。

（7）除工厂检查员外，认证人员应当为与认证机构直接签署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5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持续符合性要求

（1）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当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

（2）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a）生产者应当具备相应领域质量信息收集、分析能力，能承担三包、召回等相关法律责任，特定情况下法律责任可由认证委托人承担;

（b）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6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初始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

7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7.1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

（1）认证申请

（2）初始检查

（3）产品抽样检验

（4）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获证后监督

注：初始检查包括资料技术评审和现场检查。

7.2 认证时限

自正式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一般不超过90天，包括初始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因认证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不能按计划接受现场检查、未按规定时间递交不符合整改资料、未能及时寄送检验样品、未及时缴纳费用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的延长时，不计算在内。因样品检验周期等特殊原因导致认证时间的延长时，认证机构应当与认证委托人协商解决。

8 认证申请

8.1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划分要求见表 1-1~表 1-6。

主体材料不同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

同一生产企业、同种产品，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当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每个认证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应当在认证证书或其附件中予以界定。

表 1-1 水嘴认证单元划分

序号	产品分类	认证单元
1	陶瓷片密封水嘴	陶瓷片密封水嘴（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
		陶瓷片密封水嘴（其他用途水嘴）
2	非接触式水嘴	非接触式水嘴（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
		非接触式水嘴（其他用途水嘴）
3	延时自闭水嘴	延时自闭水嘴（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
		延时自闭水嘴（其他用途水嘴）
4	数控恒温水嘴	数控恒温水嘴（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

		数控恒温水嘴（其他用途水嘴）
5	温控水嘴	温控水嘴（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
		温控水嘴（其他用途水嘴）
6	其他水嘴	其他水嘴（洗面器水嘴、厨房 水嘴、妇洗器水嘴）
		其他水嘴（其他用途水嘴）

表 1-2 角阀认证单元划分

序号	产品分类	认证单元
1	卫生洁具角阀	卫生洁具角阀（饮用类、非饮用类）
2	暖气管道角阀	暖气管道角阀

表 1-3 淋浴器认证单元划分

序号	产品分类	认证单元
1	淋浴器	淋浴器（陶瓷片密封淋浴器、其他淋浴器）
2	恒温淋浴器	恒温淋浴器

表 1-4 不锈钢水槽认证单元划分

序号	产品分类	认证单元
1	不锈钢水槽	不锈钢水槽

表 1-5 地漏认证单元划分

序号	产品分类	认证单元
1	地漏	水封式地漏
2		机械密封式地漏
3		混合密封式地漏

表 1-6 软管认证单元划分

序号	产品分类	认证单元
1	软管	软管（淋浴、洗涤、抽取软管）
2		软管（连接软管）

8.2 认证依据标准

认证依据标准为 GB/T 42065-2022《绿色产品评价 厨卫五金产品》。

8.3 申请文件

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申请书;

（2）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

（3）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企业的委托关系证明（如授权委托书等。当委托方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当提交经销商与生产者、进口商与生产者签订的合同证明）;

（4）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证明（适用时）;

（5）产品工艺流程图;

（6）生产企业组织结构图;

（7）产品质量水平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且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报告涉及的检验项目依据标准纳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2026 年第 14 号）要求范围的，应标注 CMA 标志且符合相关标准检测周期规定。报告可在工厂现场检查前补充齐全;

（8）生产企业按 GB/T 24001、GB/T 19001 和 GB/T 45001 分别建立

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认证证书;

（9）按认证单元提供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见附件 1）;

（10）按认证单元提供绿色产品自评价表（见附件 2）;

（11）生产企业按本文件附件 3《绿色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要求》建立的相关管理文件或目录;

（12）其他必需的证明性文件。

8.4 受理

认证机构收到申请文件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应当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文件齐全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受理时，认证机构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

9 初始检查

9.1 检查准备

9.1.1 检查计划与检查组组成

认证机构应当为其现场检查制定计划，该计划应当基于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的相关要求，并与检查的目的和范围相适应。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要求制定工厂检查方案，并委派取得绿色产品检查员注册资格的人员组成检查组，应基于认证产品的范围、涉及的技术特点及检查人员具有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因素确定检查组的规模和构成。检查组至少由2名绿色产品检查员构成，且至少包括1名相关专业检查员或配备相应专业的技术专家。

检查组进入现场检查前，应完成对认证委托人按附件 2 提交的自评价表及相应证实性资料的技术评审。

9.1.2 资料技术评审

9.1.2.1 评审目的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申请文件、自评价表及证实性资料的技术评审，了解和掌握申请认证产品和企业对于 GB/T 42065-2022 的符合性程度，以及企业工厂保证能力相关管理文件符合本实施规则的程度，确定是否能够进入现场检查，并进一步识别出后续工厂检查的思路和重点。

9.1.2.2 评审人日数

一个认证单元的资料技术评审人日数为 2 人日，随认证单元的增加，视产品复杂程度，可酌情增加人日，最多不超过 3 人日。

9.1.2.3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包括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自评价表及证实性资料，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技术评审:

（1）组织机构的合法性复核

包括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等相关机构资质的存在性和合法性，及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适用时）等。

（2）文件资料的完整性、适宜性、有效性审查

文件内容应当能完整覆盖本规则附件 2 规定的相应要求，避免缺项情况发生。

文件内容应当适宜支撑对申请企业及产品符合 GB/T 42065-2022 及本规则要求的审查。

文件内容所代表的相关合格评定结果的状态应当为有效，如认证证书应当在有效期内。

（3）工厂保证能力的符合性判断。

9.1.2.4 评审时限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后，原则上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技术评审。认证委托人准备自评价表及相应证实性资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9.1.2.5 评审结论

资料技术评审结论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符合要求，可进行现场检查;

（2）基本符合要求，但需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可在现场检查时提交整改证据;

（3）不符合要求，无法进行现场检查。

9.2 现场检查

9.2.1 基本原则

（1）原则上，现场检查应当在资料技术评审符合要求或基本符合要求（可在检查现场直接提交整改证据）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查的内容包括:

（a）绿色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

（b）产品一致性检查;

（c）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

（2）现场检查应当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单元和生产企业。对于与绿色产品认证相关，但处于生产企业实际生产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和

部门，可视情况选择适当的检查方案，包括采信企业的自我声明或其他合格评定结果。

（3）现场检查时，生产企业应当正常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一种或一种以上产品。

9.2.2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应当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企业，并按本规则附件 3《绿色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要求》进行。

9.2.3 产品一致性检查

认证机构在经企业确认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认证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一致性检查:

（1）认证产品与申请文件或证书的一致性;

（2）认证产品本体或包装上明示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企业及相关标识与申请书或证书的一致性;

（3）认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与备案产品关键原材料的一致性。

初始工厂检查时，应当对全部认证单元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9.2.4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

按照 GB/T 42065-2022 验证申请认证企业及产品对于基本要求及绿色属性评价指标要求方面的符合性情况。认证机构应当在生产现场对其实际内控运行情况，包括涉及的文件、记录、实物、人员、设备、环境、法律法规、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等进行检查，确认与提交申请文件的一致性。如对于污染物排放，可重点检查生产现场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处置设备及相关文件记录等，以验证所提交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的真实可

靠性。

9.2.5 检查人日数

原则上，一个认证单元的现场检查基础人日数为6个人日，每增加1个认证单元，相应增加1个人日。不同生产企业（场所）应当分别计算人日数。

9.2.6 检查结论

现场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现场检查通过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均通过，且现场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2）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发现存在一般不符合项，可允许限期整改，报检查组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的，现场检查通过。

（3）现场检查不通过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未通过、或产品一致性检查和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应当判定现场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

10 产品抽样检验

产品抽样检验可在现场检查前完成，也可与现场检查同时进行。

10.1 抽样检验方案

抽样检验项目、要求及方法应当符合本规则附件4《抽样检验方案》

的相关规定。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并确定检验方案后，可进行产品抽样检验。

10.2 抽样检验实施

抽样检验过程依据本规则附件 4《抽样检验方案》的相关规定实施。应当由认证机构确定、且具备 CMA 资质（需覆盖本规则附件 4 所涉及的检测依据）的实验室完成。实验室对样品进行检验，应当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对检验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10.3 利用其他检验结果

如果认证委托人能就认证单元的产品提供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认证机构可以此检验报告作为该产品抽样检验的结果。

（1）具备 CMA 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抽样检验报告;

（2）报告中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抽样方法、检验方法等符合 GB/T 42065-2022 及本规则的规定;

（3）原则上，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现场检查前 12 个月内。

11 认证结果的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产品抽样检验、初始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后，认证机构原则上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委托人颁发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证书。

12 获证后的监督

12.1 监督时间

原则上企业获证 6 个月后即可安排监督，每次监督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且监督时机可为预先不通知:

（1）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责任的;

（2）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的;

（3）有足够信息表明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的。

12.2 监督内容

每次监督应当覆盖所有生产企业（场所），并覆盖全部有效证书。监督的内容应当包括:

（1）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2）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3）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

（4）监督检验;

（5）上一次认证不符合项整改措施有效性验证、认证证书和标识使用情况、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等。

12.2.1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应当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每次必查条款为附件 3 的 3、5、6、8、10、11、13 条，对其余条款可适当检查，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所有条款。

12.2.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应当至少覆盖所有产品类别和生产者，当生产企业有多张有效证书时，生产现场抽取的样品不得连续抽取同一证书覆盖型号。当生产企业仅有一张有效证书且多个型号时，生产现场抽取样品不得连续抽取同一型号，其余按本规则 9.2.3 的规定进行。

12.2.3 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

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按本规则 9.2.4 的规定进行。企业应当对所有认证单元的产品进行自评，并确保符合要求。认证机构原则上可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进行，一个认证周期内应当覆盖所有认证单元。

12.2.4 产品监督检验

按获证单元进行认证产品的监督检验，原则上由认证机构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所有代表性认证产品。

采取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时，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当予以配合。生产现场无法抽到样品的，认证机构应当要求生产企业提供销售记录并进行延伸抽样，如仍无法抽到样品的，应当对认证证书予以暂停。监督检验的其他要求按本规则附件 4 的规定实施。

当按照本规则 10.3 利用其他检验结果时，上一次认证所涉及的产品抽样检验报告不能作为当次监督可采信的结果。

12.3 监督检查人日数

原则上，监督检查人日数应当不少于初次现场检查人日数的 50%。

12.4 监督检查结论

监督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监督检查通过

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产品监督检验均通过，且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2）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

产品监督检验通过，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工厂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一般不符合项，可允许限期整改，报检查组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的，监督检查通过。

（3）监督检查不通过

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未通过、或产品监督检验未通过、或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应当判定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

12.5 监督检查结果评价

认证机构对监督检查结论等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保持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使用绿色产品认证标识。评价不通过的，认证机构按本规则 14.5 的规定依据相应情形做出注销/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公布。

13 扩大或缩小申请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范围内，认证委托人需扩大认证范围的，扩大单元部分应当按初次认证程序进行，扩大的人日数一个单元不得低于 1 个人

日。

在认证单元内扩展认证产品时，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应当符合认证要求，并在下次监督检查时给予验证。

对于需在年度监督时减少认证单元的，可酌情减少现场检查人日数。

14 认证证书

14.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监督来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延续申请。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认证机构应当在接到延续申请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14.2 认证证书的内容

认证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2）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3）认证依据;

（4）认证模式;

（5）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6）认证机构名称;

（7）证书编号;

（8）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14.3 认证证书的变更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地址、生产

条件、生产工艺、生产装备、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产品名称/型号等，从而可能影响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时；已获证产品发生技术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时；或产品标准更新可能影响检测结论时，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由认证机构评价变更内容与原认证范围的一致性程度，并根据差异进行补充评审、检验或检查。

对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4.4 认证证书的扩大与缩小

认证委托人需扩展证书覆盖认证产品的范围时，应当按本规则第 13 章的规定进行。对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当企业提出不再保留某个已认证产品的认证资格时属缩小认证范围，原则上企业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确认后注销该企业相应的认证产品。企业退还纸质认证证书，同时停止在该产品上使用认证标识。

14.5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当符合认证机构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或者无法继续生产时，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认证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当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认证机构提出恢复申请，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

理。否则，认证机构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5 认证标识的使用

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可在获准认证的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绿色产品标识，样式见图 1。获证企业在使用标识时，应当符合《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管理办法》（国市监认证规〔2025〕5 号）的要求及发证机构对标识的管理要求。



图 1 绿色产品标识样式

16 收费

认证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制定收费标准，并公开收费标准清单。

17 信息报送

认证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向国家认监委报送绿色产品认证相关信息。

18 责任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当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实验室应当对检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附件 1

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

认证委托人名称:

生产者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认证单元名称:

产品名称、型号:

产品执行标准:

一、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

产品类别	原材料/部件类别	原材料/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或生产者名称	备注
水嘴	阀体材料				
	阀芯				
	起泡器/限流器				
	其他				
淋浴器	手持花洒				
	顶喷花洒				
	淋浴水嘴				
	恒温淋浴水嘴				
	软管				
	其他				
不锈钢水槽	槽体				
	排水机构				

	其他				
地漏	主体材料				
	其他				
软管	与水接触材料				
	防腐蚀性材料				
	橡胶密封圈				
	其他				
注 1：选择申请产品适合的关键原材料/部件类别进行填写，应列出每种关键原材料/部件的所有供应商或生产者名称（优先填写生产者），如无法追溯生产者，再填写供应商。本表中未涉及的关键原材料/部件可按产品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注 2：本表不够时可自行复制填写。					

二、申请方声明

（1）选择申请产品适合的原材料类别进行填写，应列出每种关键原材料的所有供应商/生产者。

（2）申请方应保证关键原材料中不出现绿色产品认证要求中规定的违禁物质；保证备案关键原材料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认证机构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如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未经认证机构认可，不得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申请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绿色产品自评价表

1 自评表

表 2-1 一般要求自评表

项目及要求		是否符合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基本要求	生产企业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应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近 3 年无重大质量、安全和环境事故。生产企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应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2）3）
	生产企业的管理应按照 GB/T 24001、GB/T 19001、GB/T 45001 和 GB/T 33000 分别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4）
	产品质量水平应满足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明示执行标准的要求。		5）
	与生活饮用水接触的厨卫五金产品有害物质析出量应满足 QB/T 5525 的规定；铅含量限制应满足 QB/T 5420 的规定。		6）

表 2-2 水嘴和角阀评价指标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评价指标	是否符合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环境属性	有害物析出量[a]	铅析出统计值（Q）		μg/L	≤0.25		7）
		镉			≤0.01		
		汞			≤0.01		
		镍			≤10.0		
		铬			≤5.0		
		六价铬			≤0.5		
		锌			≤100.0		
资源属性	节水性能	水效等级		级	1		
		流量均匀性[b]		L/min	≤2.0		
		关闭时间[c]		s	≤1.0		
能源属性	整机能耗[c]	直流		mW	待机：≤0.10		
		交流		W	待机：≤0.2 工作：≤1.0		
品质属性	使用寿命	水嘴	单柄单控开关	次	≥400000		
			单柄双控开关		≥140000		
			延时自闭开关		≥400000		
			感应开关		≥400000		
			触控式开关		≥300000		
			温控开关		≥60000		
			切换开关		≥60000		
			旋转出水口		≥160000		
			抽取式出水口		≥20000		
	耐腐蚀性能[d]			—	≥酸性盐雾 48h，10 级		

[a] 仅适用于饮用水接触类的水嘴或角阀，如厨房水嘴、洗面器水嘴、饮水器水嘴。
[b] 仅适用于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
[c] 仅适用于感应水嘴。
[d] 仅适用于安装后可见外表面。

表 2-3 淋浴器评价指标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评价指标	是否符合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资源属性	水效等级		级	1		7)
品质属性	最高出水温度[a]		℃	⩽45		
	使用寿命	单柄双控启闭开关	次	⩾140000		
		单柄单控启闭开关		⩾400000		
		转换开关		⩾60000		
		旋转出水口		⩾60000		
		恒温控制装置		⩾60000		
		花洒座		⩾6000		
		升降杆		⩾4000		
		软管		抗拉伸：⩾20000		
		花洒		功能切换：⩾20000 球形连接摇摆：⩾20000		
				显示功能：⩾4000		
	耐腐蚀性能[b]		—	⩾酸性盐雾 48h，10 级		

[a] 仅适用于恒温淋浴器。
[b] 仅适用于安装后可见外表面。

表 2-4 不锈钢水槽评价指标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评价指标	是否符合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环境属性	防结露涂层	挥发性有机物	g/L	≤5		7）
	与食品接触的金属材料有害物迁移	砷	mg/kg	不允许检出		
		镉				
		铅				
	与食品接触的涂层材料有害物迁移	总迁移量	mg/dm^2	≤2.0		
		高锰酸钾消耗量	mg/kg	≤2.0		
		重金属（以 Pb 计）		≤0.01		
品质属性	耐腐蚀性能[a]		—	与食品接触的金属材料： ≥（中性盐雾 96h，10 级）； 排水配件镀层表面： ≥（酸性盐雾 48h，10 级）		
	热循环		个周期	排水配件：≥15		
	寿命			排水配件：≥20000		
[a] 仅适用于安装后可见外表面。						

表 2-5 地漏评价指标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评价指标	是否符合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品质属性	耐腐蚀性能[a]	涂、镀层	—	≥酸性盐雾 48h，10 级		7)
		无涂、镀层的金属件/氧化膜		≥中性盐雾 200h，10 级		
	寿命		次	≥60000		
	密闭性[b]		—	60min，无水溢出		
	水封稳定性[c]		mm	≥40		
[a]仅适用于安装后可见外表面。 [b]仅适用于机械密封式、混合密封式地漏。 [c]仅适用于水封式地漏。						

表 2-6 软管评价指标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评价指标	是否符合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环境属性	有害物析出[a]	铅析出统计值（Q）	μg/L	≤0.05		7)
		氯乙烯		≤0.01		
		邻苯二甲酸二酯		≤0.01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0.01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0.01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01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0.01		
		苯并噻唑		≤0.01		

品质属性	耐腐蚀性能[b]	—	≥酸性盐雾 48h，10级		
	抗拉伸	次	淋浴软管、洗涤软管和抽取软管：≥20000		
	抗脉冲		连接软管：500000; 洗涤软管：≥100000		
	耐冷热循环		淋浴软管、洗涤软管和抽取软管：≥600		
	耐老化	h	连接软管、洗涤软管：≥336		
[a]仅适用于饮用水接触类的管。 [b]仅适用于安装后可见外表面。					

2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1）生产企业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和环境事故声明（如果公司成立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之日起至申请日进行提供）；

2）生产企业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标准要求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排放监测报告（由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一年内有效），生产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要求的证明材料;

3）生产企业的排污许可证（适用时）、生产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文件;

4）生产企业按 GB/T 24001、GB/T 19001、GB/T 45001 和 GB/T 33000 分别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有效证明文件;

5）产品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明示执行标准要求的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由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6）与生活饮用水接触的厨卫五金产品有害物质析出量满足 QB/T 5525 规定，铅含量限制满足 QB/T 5420 规定的符合性声明或检测报告;

7）按照 GB/T 42065-2022 4.2 中判定依据中的标准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附件 3

绿色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要求

生产企业应按照绿色产品认证要求控制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其工厂保证能力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要求。

1 职责和资源

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绿色产品认证要求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并在本组织管理层中指定认证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它方面的职责如何，应使其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1）确保本文件的要求在工厂得到有效地建立、实施和保持;

（2）与认证机构保持联络，及时跟踪绿色产品认证标准和实施规则的变化，并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变化的要求，同时保证产品的一致性;

（3）确保不合格品和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的获证产品，不加贴使用绿色产品认证标识和证书，确保加施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产品的证书状态持续有效。

认证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需的生产设备、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的产品的需要；应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处置与回收利用设备；应配备必要的能耗、物耗、环境排放等方面的计量监测设备；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绿色产品认证要求有影响的工作人

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应建立并保持适宜的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和设施。

对于需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外部资源，工厂应确保外部资源的持续可获得性和正确使用；工厂应保存与外部资源相关的记录，如合同协议、使用记录等。

2 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确保对本文件要求的，包括国家节能、环保、低碳、能源消耗限额等法规性文件，与绿色产品评价相关的文件（如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监测报告等），以及其他必要的外来文件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

2.2 工厂应确保文件的充分性、适宜性及使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工厂应确保记录的清晰、完整、可追溯，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与绿色产品认证要求相关的记录保存期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在本次检查中能够获得前次检查后的记录，且至少不低于 24 个月。

2.4 工厂应识别并保存与绿色产品认证相关的重要文件和信息，如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能源审计报告、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结果、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状态信息（有效、暂停、撤销、注销等）、认证变更批准信息、监督抽样检测报告、产品质量、环保、安全投诉及处理结果，及其他与绿色产品评价认证相关的文件和信息等。

3 影响产品绿色属性的重要因素控制

3.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影响产品生命周期内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的重要因素的识别、评价和控制程序。工厂对于这些重要因素的评价与控制要求应符合相关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及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

3.2 工厂应按照生命周期思想判定那些对产品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具有重大影响，或可能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如产品生产过程中影响其环境属性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危险废物等。工厂应建立并保存这些重要影响因素清单。

3.3 工厂应确保对这些影响产品绿色属性的重要因素采取措施加以控制，保持相关记录，并及时更新这方面的信息，以确保:

（1）影响产品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的安全保障装置、监视计量设备、污染处置设备等的必要配备、准确使用与正常运行;

（2）监视计量设备、污染物处理设备等按规定进行校准、维护;

（3）相关人员能正确使用这些仪器设备，准确理解并掌握对影响产品资源、能源、环境和品质属性的重要因素进行控制的要求，并有效实施。

4 设计/开发

4.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绿色产品设计/开发程序。制定产品的设计标准或规范，其要求应不低于相关产品认证标准或技术要求。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的主要内容，工厂应有必要的图纸、样板、关键件清单、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产品验收准则等设计文件，并确保文件的持续有效性。

4.2 工厂应对产品进行设计/开发策划，在设计/开发文件中确定产品主要涉绿属性指标并满足相应标准或技术要求。应对产品主要技术参数、结构、关键件、加工工艺、过程控制、检验等提出明确要求，应满足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的具体要求。

4.3 工厂应对设计/开发结果进行评审、验证和确认，以确保设计/开发输出（结果）满足输入要求，满足规定的使用要求或已知的预期用途的要求。

4.4 工厂应保存产品的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的记录，记录应能够体现绿色产品性能指标评价的实现过程和结果。

5 采购与关键件控制

5.1 采购控制

对于采购的关键件，工厂应按照产品设计/开发文件中对采购关键件、外协件的要求实施采购控制。工厂应识别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其技术要求，该技术要求还应确保最终产品满足绿色产品认证要求。

工厂应建立、保持关键件合格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名录并从中采购关键件，工厂应保存关键件采购、使用等记录，如进货单、出入库单、台帐等。

5.2 关键件的控制

5.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在进货（入厂）时完成对采购关键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证和/或检验并保存相关记录。

5.2.2 对于采购关键件的特性，工厂应选择适当的控制方式以确保持续满足关键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最终产品满足绿色产品认证要求，并保

存相关记录。适当的控制方式可包括:

（1）获得可为最终绿色产品认证承认的产品认证结果，工厂应确保其证书状态的有效;

（2）没有获得相关证书的关键件，其定期确认检验应符合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3）工厂自身制定控制方案，其控制效果不低于上述 1）或 2）的要求。

定期确认检验报告可以包括工厂自行出具的检验报告、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等。

5.2.3 当从经销商、贸易商采购关键件时，工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采购关键件的一致性并持续满足其技术要求。

对于委托分包方生产的关键部件、组件、分总成、总成、半成品等，工厂应按采购关键件进行控制，以确保所分包的产品持续满足规定要求。

对于自产的关键件，按 6 进行控制。

6 生产过程控制

6.1 工厂应对影响认证产品性能的工序（简称关键工序）进行识别，所识别的关键工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关键工序的控制应确保认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产品一致性；如果关键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认证产品性能时，则应制定相应的文件，使生产过程受控。工厂应保持关键过程控制记录。

6.2 产品生产过程如对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要求。

6.3 必要时，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进行监视、测量。

6.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以确保设备的能力持续满足生产要求。

6.5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及其特性进行检查、监视、测量，以确保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及产品一致性。

7 确认检验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最终产品的确认检验进行控制；检验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程序的内容应包括检验频次、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工厂应实施并保存相关检验记录。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检验，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检验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的评价结果，如实验室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等。

注：确认检验项目、要求、方法按附件 4 的规定进行。获证后，每个认证周期内不少于一次。

8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8.1 基本要求

工厂应配备足够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确保在采购、生产制造、最终检验试验等环节中使用的仪器设备能力满足认证产品批量生产时的检验试验要求。

检验试验人员应能正确使用仪器设备，掌握检验试验要求并有效实施。

8.2 校准、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认证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应按

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周期可按仪器设备的使用频率、前次校准情况等设定；对内部校准的，工厂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工厂应保存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记录。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校准或检定活动，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校准或检定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评价结果。

8.3 功能检查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例行检验设备实施功能检查。当发现功能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测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检测。工厂应规定操作人员在发现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需采取的措施。

工厂应保存功能检查结果及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所采取措施的记录。

9 不合格品的控制

9.1 对于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工厂应采取标识、隔离、处置等措施，避免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返工或返修后的产品应重新检验。

9.2 不合格品涉及影响健康、环保、辐射等性能时，对其处置及所采取的纠正措施不应造成人身危害或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

9.3 对于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产品召回、顾客投诉及抱怨等来自外部的认证产品不合格信息，工厂应分析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工厂应保存认证产品的不合格信息、原因分析、处置及

纠正措施等记录。

9.4 工厂获知其认证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如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等）或安全、环保问题时，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

10 内部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绿色产品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程序，确保工厂保证能力的持续符合性、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工厂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工厂应保存内部审核结果。

11 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的变更进行控制，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认证产品的变更应得到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工厂应保存相关记录。

工厂应从产品设计（设计变更）、工艺和资源、采购、生产制造、检验、产品防护与交付等适用的环节，对产品一致性进行控制，以确保产品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

12 产品防护与交付

工厂在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所进行的产品防护，如标识、搬运、包装、贮存、保护等应符合规定要求。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产品的交付过程进行控制。

涉及产品健康、环保、辐射等性能时，产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包装、搬运和储存不应造成人身健康危害或周围环境负面影响。

13 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和标识

工厂对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和标识的管理及使用应符合《绿色产品标识管理办法》及认证机构的相关要求。对于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的绿色产品认证标识或采用印刷、模压等方式加施的绿色产品认证标识，工厂应保存使用记录。对于下列产品，不得加施绿色产品认证标识或放行:

（1）未获认证的绿色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

（2）获证后的变更需经认证机构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3）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4）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5）不合格产品。

附件 4

抽样检验方案

1 抽样方法

（1）按照认证单元进行抽样，初次抽样检验应抽取全部认证单元，监督抽样检验原则上可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一个认证周期内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所有代表性认证产品。

（2）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末端、成品仓库、销售中转库房等）随机抽取并封样，抽样基数为一批（注：以生产企业一次提交用户的同类产品为一批，或者以同一批原材料、相同工艺加工的产品为一批）。

（3）抽样数量按照表 4-1、表 4-2、表 4-3、表 4-4、表 4-5 执行。

（4）所抽样品经抽样人员和企业代表双方共同确认签封后送（寄）往经认证机构指定的实验室进行检验。

2 检验项目、样品尺寸/数量、检验依据

表 4-1 水嘴和角阀检验项目、样品数量、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检验依据
有害物析出量[a]	铅析出统计值（Q）	3 套	陶瓷片密封水嘴按 GB 18145 检测；其他按 QB/T 5525 检测
	镉		
	汞		
	镍		
	铬		
	六价铬		
	锌		

节水性能	水效等级	1套	GB 25501
	流量均匀性[b]		
	关闭时间[c]		QB/T 1334
整机能耗[c]	直流	1套	QB/T 1334
	交流		
使用寿命	单柄单控开关	1套	陶瓷片密封水嘴按GB 18145检测；其他水嘴按QB/T 1334检测
	单柄双控开关		
	延时自闭开关		QB/T 1334
	感应开关		QB/T 1334
	触控式开关		QB/T 5003
	温控开关		QB/T 2806
	切换开关		陶瓷片密封水嘴按GB 18145检测；其他水嘴按QB/T 1334检测
	旋转出水口		
	抽取式出水口		
耐腐蚀性能[d]			GB/T 10125

[a]仅适用于饮用水接触类的水嘴或角阀，如厨房水嘴、洗面器水嘴、饮水器水嘴。

[b]仅适用于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

[c]仅适用于感应水嘴。

[d]仅适用于安装后可见外表面。

表4-2 淋浴器检验项目、样品数量、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检验依据
水效等级		1套	GB 28378
最高出水温度[a]		1套	QB/T 5418
使用寿命	单柄双控启闭开关	1套	陶瓷片密封淋浴器按GB 18145检测；其他淋浴器按QB/T 1334检测
	单柄单控启闭开关		
	转换开关		

	旋转出水口		
	恒温控制装置		QB/T 5418
	花洒座		
	升降杆		
	软管		GB/T 23448
	花洒		GB/T 23447、QB/T 5281
耐腐蚀性能 [b]		1 套	GB/T 10125
[a] 仅适用于恒温淋浴器。 [b] 仅适用于安装后可见外表面。			

表 4-3 不锈钢水槽检验项目、样品数量、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检验依据
防结露涂层	挥发性有机物	1 套	GB/T 23986
与食品接触的金属材料有害物迁移	砷	1 套	GB 4806.9
	镉		
	铅		
与食品接触的涂层材料有害物迁移	总迁移量		GB 4806.10
	高锰酸钾消耗量		
	重金属（以 Pb 计）		
耐腐蚀性能 [a]		1 套	GB/T 10125
热循环			JC/T 932
寿命			
[a] 仅适用于安装后可见外表面。			

表 4-4 地漏检验项目、样品数量、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检验依据
耐腐蚀性能[a]	涂、镀层	1 套	GB/T 10125
	无涂、镀层的金属件/氧化膜		
寿命		1 套	GB/T 27710
密闭性[b]			
水封稳定性[c]			
[a] 仅适用于安装后可见外表面。 [b] 仅适用于机械密封式地漏、混合密封式地漏。 [c] 仅适用于水封式地漏。			

表 4-5 软管检验项目、样品数量、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		样品数量	检验依据
有害物析出[a]	铅析出统计值（Q）	3 个	QB/T 5525
	氯乙烯	样品数量需满足所取样品的过水体积总和不小于 1L	
	邻苯二甲酸二酯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苯并噻唑		
耐腐蚀性能[b]		1 个	GB/T 10125
抗拉伸		4 个	GB/T 23448
抗脉冲			

耐冷热循环		
耐老化		
[a]仅适用于饮用水接触类的软管。 [b]仅适用于安装后可见外表面。		

注：如检验机构对抽样数量有特殊要求，抽样数量应符合检验机构要求。

3 判定

按照 GB/T 42065-2022 中相应要求进行判定。